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威中法办〔2021〕58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开发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已经本院司法救助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山东省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鲁政法〔2020〕16号）、《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法发〔2019〕2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救助基本原则

第一条 国家司法救助，是指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对于权利遭受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救济措施。

第二条 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

第三条 对同一案件的同一当事人只进行一次国家司法救助。公安、检察等其他办案机关已经予以救助的，人民法院不再救助。对于能够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补偿的，一般应当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四条 正在处理原审判、执行案件或涉诉信访问题的法院负责受理、审查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有重大影响且救助金额

较大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上下级法院可以联动救助。

联动救助的，联动救助法院应当分别制作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上一级法院制作的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写明联动救助情况。

第五条 国家司法救助要与思想疏导相结合，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增强救助效果。

二、救助对象和标准

第六条 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第三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救助。具体情形为：

（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三）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五）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

击报复，致使其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六）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的；

（七）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受害人陷入生活困难的；

（八）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

涉诉信访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可以参照本意见予以救助。

第七条 救助申请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救助：

（一）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案件事实的；

（三）故意作虚伪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害诉讼的；

（四）在审判、执行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者拒绝侵权责任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

（五）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

（六）已经通过社会救助措施，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

（七）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救助申请；

（八）不应给予救助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司法救助金以山东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总额。上一年度职

工平均工资尚未公布的，以公布的最近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准。

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应当严格审核控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给付或者虽已判决但未执行到位的标的数额。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本院司法救助委员会由立案、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审判监督、执行、国家赔偿及财务等部门组成，负责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司法救助委员会主任。

司法救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赔偿委员会办公室行使其职能，作为司法救助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和处理国家司法救助日常事务，执行司法救助委员会决议及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第十条 审判、执行部门承担下列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职责：

（一）结合案情了解当事人生活困难情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提出救助建议；

（二）指导当事人提供相关材料并初步审查；

（三）向救助申请人释明救助金的性质、骗取救助金的法律后果；

（四）办理救助金支付手续。

（五）承担赔偿责任的当事人或被执行人支付款项后，将款项回笼为救助金。

第十一条 行政装备管理部门承担下列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职责：

- （一）征求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需求意见，编制年度预算；
- （二）管理同级司法救助资金，核算救助金收支；
- （三）定期向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司法救助资金使用情况；
- （四）审核救助金支付手续，发放救助金。

四、救助启动

第十二条 审判、执行部门在办案过程中，认为当事人符合救助条件的，可以向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国家司法救助申报表》。

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初步审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审判、执行部门应当指导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释明救助金性质和骗取救助金的法律后果。审判、执行部门应当收取当事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三条 当事人直接向审判、执行部门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审判、执行部门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按前款规定办理；认为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当事人直接向立案部门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立案部门应当在两日内将相关材料转交审判、执行部门，由审判、执行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审判、执行部门应当在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

提出初审意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初审报告》并移送《申请须知》、《申请登记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须知》、《申请登记表》应当由救助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一般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救助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救助的数额及理由；

（二）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有代理人的，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三）实际损失的证明；

（四）当事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困难的证明，主要是指救助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救助申请人的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就业状况、家庭收入等情况的证明；

（五）相关审判、执行案件的法律文书；

（六）是否获得其他赔偿、救助等相关证明；

（七）息诉息访承诺书；

（八）其他能够证明当事人需要救助的材料。

第十六条 因同一原案件而符合救助条件的多个直接受害人申请救助的，应当分别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分别立案救助。有特殊情况的，也可以作一案救助。

因直接受害人死亡而符合救助条件的多个近亲属申请救助

的，应当共同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作一案救助。审判、执行部门应当向未申请救助的其他近亲属确认是否申请救助并释明后果，形成书面材料存卷。对于无正当理由未共同提出申请的近亲属，人民法院一般不再立案救助，可以告知其向其他近亲属申请合理分配救助金。

第十七条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救助。

救助申请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名救助申请人的近亲属、法律援助人员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无偿代理的公民作为委托代理人。

五、救助审查和决定

第十八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组成合议庭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合议庭应当确定一名法官负责具体审查，撰写审查报告。

第十九条 司法救助案件应当提交司法救助委员会研究决定。司法救助委员会开会应当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司法救助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或者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司法救助委员会的决定，必须获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少数意见应当记录在卷。司法救助委员会研究案件时，审判、执行部门负责人及相关承办人员应当列席会议汇报案情并回答委员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条 司法救助案件经司法救助委员会研究决定后报

向威海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二十一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威海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案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立案部门办理立案手续。

立案部门自收到材料后5日内编立司救刑、司救民、司救行、司救赔、司救执、司救访、司救他等案号，将相关信息录入办案系统，以书面或者信息化方式通知救助申请人，并将案件移送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立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至迟两个月内作出司法救助决定书或者不予救助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司法救助文书由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送达，同时抄送审判、执行部门。

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六、救助金管理与发放

第二十三条 审判、执行部门在司法救助决定书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救助金，办理救助金支付手续。经办人应当向救助申请人释明救助金的性质、准予救助的理由、骗取救助金的法律后果，指引其填写《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表》并签字确认。《司法救助金发放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财务部门留存，一份交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入卷。

第二十四条 救助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财务部门审核司法救助金发放手续，在2个工作日内将救助金汇入救助

申请人银行账户。

救助金通过执行保险发放的，由执行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申领材料移送至保险公司并督促发放。

救助金发放后，审判、执行部门应当将救助申请人出具的收据会同转账证明材料移送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审判、执行部门需要委托下级法院或其他部门发放、延期发放或者分期发放救助金的，应作出书面说明交财务部门和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司法救助资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年度终了一个月内，就本院上一年度司法救助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救助申请人获得救助后，案件尚未执结的应当继续执行；后续执行到款项且救助申请人的生活困难已经大幅缓解或者消除的，应当从中扣除已发放的救助金，并回笼到救助金账户滚动使用。

救助申请人获得救助后，经其同意执行结案的，对于尚未到位的执行款应当作为特别债权集中造册管理，另行执行。执行到位的款项，审判、执行部门应当向市委政法委出具情况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协助财务部门回笼到救助金账户滚动使用。

对于骗取的救助金、违背息诉息访承诺的信访救助金，审判、执行部门应当追回到救助金账户滚动使用。

七、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构成违纪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决定给予救助的；

（二）虚报、克扣当事人救助金的；

（三）贪污、挪用救助资金的；

（四）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不及时办理救助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本实施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威海中院司法救助案件报送材料清单》及参考样式

威海中院司法救助案件报送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份数	要求	参考样式	
报送部门提交	1	初审报告	1	部门盖章及电子版	见附件一
	2	国家司法救助申报表	1	部门负责人签字	见附件二
	3	申请须知	1	申请人签字捺印	见附件三
	4	原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1		
	5	申请登记表	1	申请人签字捺印	见附件四
救助申请人提交	6	司法救助申请书	1	申请人签字捺印	见附件五
	7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	身份证或户籍材料	
	8	有代理人的，需要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1		
	9	申请人生活困难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资产状况）	1	村（居）委会、所在单位或民政部门盖章	
	10	是否已获得赔偿、补偿或其他救助的说明	1	写明实际情况并由申请人签字捺印、原承办人签字确认	见附件六
	11	实际损失（损害后果）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1	如评残报告、鉴定材料、残疾人证等	
	12	息诉息访承诺书	1		见附件七
	13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XX 部门 关于 XXX 申请国家司法一案的初审报告

(2019) 鲁 XX 号 (诉讼、执行案号)

司法救助委员会：

我庭在办理 XXX (姓名) 提供劳务者伤害纠纷 (案由) 一案过程中，XXX (救助申请人姓名) 向本院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经初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救助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诉讼地位 (非案件当事人的，还要写明与当事人的关系)。

……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应该写明法定代理人基本情况)

二、申请司法救助理由

XXX 申请称：…… (该部分内容的叙述，对照申请人描述的事实和理由，作必要的归纳提炼)。申请人提交了下列材料：1. 救助申请书，2. 身份证复印件，3. 所在村委会出具的困难证明，4. 评残报告，等等。

三、关联案件有关情况

1. 关联案件（民事、刑事、行政、国家赔偿）文书查明的案件事实。

2. 关联案件判决情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申诉复查等。

3. 执行程序中申请救助的，写明执行内容、主要执行措施、执行结果、终本情况、无法执行的原因等，尽量详实。

4. 信访当事人申请救助的，写明信访、接访、稳控化解等情况。

四、初审情况

审查内容包括：

1. 救助管辖。根据规定，司法救助案件由正在处理原审判、执行案件或者涉诉信访问题的法院负责立案办理，必要时也可以由上下级法院联动救助。（本院单独救助的，应为本院正在处理的有本案正式案号的案件）

2. 救助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和资格。在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涉诉信访工作中，权利受到侵害、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等相关人员。生活面临急迫困难可调查了解以下方面：申请人年龄、劳动能力、工作状况及收入来源；同住家庭成员的前述情况。

3. 是否符合规定的救助范围。当事人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救助：（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

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三）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五）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其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六）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的；（七）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受害人陷入生活困难的；（八）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涉诉信访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可以参照本意见予以救助。

4. 是否已经获得赔偿、补偿或者其他救助，应符合一次性救助原则。

5. 是否存在不予救助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救助：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案件事实的；故意作虚伪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害诉讼的；

在审判、执行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者拒绝侵权责任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已经通过社会救助措施，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救助申请；不应给予救助的其他情形。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救助意见

1. 提出给予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意见。给予救助的，写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第三条第 X 款第 X 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国家司法救助金 X 元。

2. 关于救助标准。救助金额一般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给付或者虽已判决但未执行到位的标的数额；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应当严格审核控制，一般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总额。救助金具体数额，应综合以下因素确定：救助申请人实际遭受的损失；救助申请人本人有无过错以及过错程度；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救助申请人维持其住所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

特此报告。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申报表

(20 年)

申报部门		承办人		联系方式	
案号			案由		
申请人基本情况					
案情摘要					
申报理由					
申报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备注					

注：请务必填写承办人联系方式

附件

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 申请须知

为便于了解现行国家司法救助政策规定，依法、理性提出救助申请，有效准备证明材料，根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和《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特制定本申请须知。请救助申请人认真阅读（或听读）并签字确认。

一、基本条件与受案法院

（一）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涉诉信访工作中，对权利受到侵害、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等相关人员，符合前述《意见》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

（二）人民法院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由正在处理原审判、执行案件或者涉诉信访问题（以下简称原案件）的法院负责立案办理，必要时可以由上下级法院联动救助。联动救助的案件，由上级法院根据救助资金保障情况决定统一立案办理或者交由联动法院分别立案办理。

二、是否救助的若干情形

（一）原案件相关人员因生活面临急迫困难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救助：

1.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2.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3.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4.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5. 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其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6.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的；

7. 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受害人陷入生活困难的；

8. 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

涉诉信访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可以参照本意见予以救助。

（二）原案件相关人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救助：

1. 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案件事实的；
3. 故意作虚伪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害诉讼的；
4. 在审判、执行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者拒绝侵权责任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
5. 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
6. 已经通过社会救助措施，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
7. 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救助申请；
8. 不应给予救助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方式与应交材料

（一）人民法院在处理原案件过程中经审查认为相关人员基本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提出救助申请，并按照本申请须知和申请登记表的指引进行立案准备工作。

原案件相关人员不经告知直接提出救助申请的，应当在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其基本符合救助条件之后，再行按照本申请须知和申请登记表的指引进行立案准备工作。

（二）救助申请人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应当填写制式的申请登记表或者另行提交救助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原案件法律文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实际损失（损害后果）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资产状况、生活困难证明材料；是否已获得赔偿、补偿或其他救助的说明；接受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承诺书；其他相关材料。不能提供相应材料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救助申请人生活困难证明，主要是指救助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救

附件 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文书样式（试行）2

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 申请登记表

（供救助申请人提出申请及人民法院登记申请用）

登记法院	××××人民法院					
申请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经原案件承办部门告知后提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告知直接提出申请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名		职业			
	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居住地					
	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理人 基本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号码			
	现住址					
救助申请 及 相关材料	所涉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审判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审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审判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赔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涉诉信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圆）				
	申请人或 其法定代 理人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申请事由					

	注：1. 本栏作用相当于《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2. 此处可仅概括填写相关案件情况、申请事项及主要理由，详情可另附页。		
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损失（损害后果）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资产状况、生活困难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获得赔偿、补偿或其他救助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承诺书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材料 *		
	注：1. 本栏仅需根据材料准备情况作相应勾选即可，材料本身请以附件形式同时提交。2. 标*者为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性提交的材料；但申请涉诉信访救助的，息诉息访承诺书为必须提交的材料。3. 申请人确因特殊困难不能取得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说明理由；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或依职权调取。		
申请人承诺及签名	<p align="center">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和材料属实；若有虚报或伪造，则按规定接受法律制裁，并退还所领救助金。</p> <p align="center">救助申请人：（签名并由本人捺印） 年 月 日</p>		
注：以上内容，“登记法院”和“申请来源”由登记法院人员填写，其他内容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人书写有困难的，可由他人或登记法院人员代为填写（须备注）。以下内容由登记法院人员填写。			
原案件承办部门意见	收到本表及附件材料的时间		原案件承办人
	年 月 日		
立案部门意见	收到本表及附件材料时间		登记人员
	编立案号	(××××) ……司救×……号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第八条、第九条和《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制作，供救助申请人提出申请及人民法院登记申请、指引申请人进行立案准备工作作用。

2. 本登记表已整合涵盖了《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的必备要素，并有一定指引作用，故救助申请人在按提示填完相关内容、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名、捺印后向法院提交即等同于书面提出了救助申请。救助申请人填写不规范或证明材料不齐备的，登记法院应予释明和必要指导。

3. 申请人未填表，但另行提交《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的，登记法院工作人员应指导申请人将相关内容（可做必要概括）誊录至表格。

4.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号的若干规定》，立案部门编立的案号即“（××××）……司救×……号”中下划线部分具体为司救刑、司救民、司救行、司救赔、司救执、司救访、司救他七类。

5. 本登记表应附卷。

附件

司法救助申请书

救助申请人：_____

(写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住址及联系方式，身份证号)。

法定代理人：_____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应该写明法定代理人基本情况以及与救助申请人关系)。

我因_____ (原审案由) 一案，生活面临
急迫困难，现申请司法救助金_____元。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_____ (生活困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 _____

_____ (救助申请人家庭成员及收入状况)；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和材料属实；若有虚报或伪造，则按规定接受法律制裁，并退还所领救助金。

此致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救助申请人：_____ (签名并捺印)

年 月 日

注：《司法救助申请书》手写、打印均可，但应包括以上格式中的主要内容，并包含救助申请人对所述事实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由救助申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签字捺印。

附件

情况说明

救助申请人：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 住址：

我（曾经/未曾）获得赔偿、补偿或其他救助。具体的赔偿、补偿或救助情况：_____

_____。
以上情况属实；若有虚报或伪造，则按规定接受法律制裁，并退还所领救助金。

救助申请人： 原承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情况说明》系救助案件必需材料，手写、打印均可，由救助申请人在落款处签字捺印，原办案部门承办人签字确认。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